

(本饭店的责任)

第 13 条 本饭店在履行住宿契约及其相关的契约，或因不履行这些契约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损害时，赔偿其损害。但因非该归责於本饭店之事由时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饭店为了因应万一火灾等意外发现时，投保了旅馆赔偿责任险。(无法按照契约提供客房时的处置)

(无法按照契约提供客房时的处置)

第 14 条 本饭店无法按照契约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时，经住住宿旅客的同意，尽可能按照同样的条件，和其他住宿设施交涉。

2. 尽管有前项之规定，本饭店无法和其他住宿设施交涉时，支付住宿旅客相当於违约金金额的补偿金，其补偿料充当损害赔偿额。但关于无法客房，没有该归责於本饭店之事由时，不支付补偿金。

(寄托物等的处置)

第 15 条 住宿旅客寄放柜台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，产生遗失、毁损等损害时，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但现金及贵重物品在本饭店寻求明白告知其种类及价格的情况下，但住宿旅客不为之时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的上限为 30 万日圆。

2. 住宿旅客带进本饭店内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没有寄放在柜台，因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，产生遗失、毁损等损害时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

但住宿旅客没有事先明白告知种类及价格，除了本饭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之外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的上限为 30 万日圆。

(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之保管)

第 16 条 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达本饭店的情况下，仅限于本饭店在其抵达之前同意，负责保管，并于住宿旅客在柜台办理住房手续时交付。
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后，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放在本饭店忘了带走的情况下，确定其持有者时，本饭店会跟该持有者联络，并且寻求其指示。

但没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确时，包含发现日在内保管七天，然后交给最近的警察署。

3. 关于前 2 项的情况下，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之保管，本饭店的责任为

(停车的责任)

第 17 条 住宿旅客使用本饭店停车场的情况下，无论如何寄放车辆钥匙，本饭店只出租车位，不负车辆之管理责任。

但在管理停车场，因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时，负责其赔偿。

(住宿旅客的责任)

第 18 条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过失，使本饭店蒙受损害时，该住宿旅客对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

附表 1 住宿费用等的明细 (第 2 条第 1 项及第 12 条第 1 项)

		明 細
住宿旅客该支付的总额	住宿费用	① 基本住宿费 (房间费用 (及房间费用+早餐等的餐饮费)) ② 服务费 (①× 15%)
	追加费用	③ 追加饮食 (包含在①的除外) ④ 服务费 (③× 15%)
	税金	a 消费税 b 泡汤税

备注 1 基本住宿费依照揭示於柜台的收费表。

2 儿童价格适用小学生以下，提供相当於大人的餐点和寝具等时，收取大人价格的 70%，

提供儿童餐点和寝具时，收取 50%，只提供寝具时，收取 30%。

不提供寝具及餐点的幼童，1000 日圆收取。

附表2 违约金（第6条第2项）……旅馆专用

收到解除 契约通知 的日期 契约申请人数	不住宿	当天	前一天	2天前	3天前	5天前	6天前	7天前	8天前	14天前	15天前	30天前
14人以下	100%	100%	50%	30%	30%							
15~30名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					
31人~100名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20%	20%	10%	10%		
101人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30%	15%	15%	10%	10%

- (注)
1. %是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比率。
 2. 契约日数缩短的情况下，其缩短天数不拘，收取1天（第一天）的违约金。
 3. 团体客人（15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约的情况下，人数相当於住宿的10日前（那一天之后接受申请的情况下，为接受申请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数10%（尾数进位。），不收取违约金。